



2023年11月5日 星期日

# 解码新时代“枫桥经验”



2023年10月20日,解除“心结”的枫一村村民老宣向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副所长赵信、老杨调解室负责人杨光照挥手告别。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杜萌颖 郭斌 摄影报道

“感谢你们,不仅打开了我的心结,还消除了两家之间多年的误会……”10月20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门口,枫一村村民老宣对枫桥派出所副所长赵信说。几天前,邻居陈先生因为老宣在过道摆放杂物影响通行,又一次闹到了派出所。

这两家人每次吵架都是为了点鸡毛蒜皮的小事,但背后有别的原因——赵信与老杨调解室负责人杨光照多次走访得知,两家人的“心结”出在几年前起新房、造围墙的问题上。“这些年,老宣一直认为陈先生违规建房,影响了他的权益。”赵信说。随后他和杨光照去镇里找来了当年的建房资料,有理有据地把事情解释明白,老宣终于心服口服了。

近年来,枫桥派出所构建了“民警+调解员+社会组织”的调解联盟。今年又新建了“红枫林”义警服务发展中心,为社会组织提供项目式服务,大幅提升了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作为“枫桥经验”发源地,诸暨市委、市政府及市委政法委,适应时代要求,不断发展丰富“枫桥经验”,在法治轨道上对矛盾纠纷实行从源头预防、协同化解到分类分流、智慧赋能的全周期管理。

10月10日,家住诸暨市暨阳街道毛纺一村的蒋永英遇到了大桥社区的网格员邱卡、张文元,邱卡熟络地招呼:“蒋大姐,最近听说你们小区里有租客在宣传投资?你帮我们一起关注关注呗!”这一下,就打开了蒋永英的话匣子,双方把掌握的情况汇总分析后,敲定了一个“里应外合”预防投资诈骗的方案。

网格员、楼道长、司法人员、村社干部……在诸暨,依靠并发动群众开展法治宣传,预防矛盾纠纷的协作随处可见。诸暨还充分借助“人力+科技”的多重手段,开展创新实践,在线下,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听证会下沉到边远山村,将会带到了村民家门口;在线上,诸暨市人民法院在全市乡镇街道布设“共享法庭”,为天南海北的纠纷当事人提供可视化的解纷便利。

这些实践,使得大部分的矛盾纠纷得以化解在基层。今年3月,诸暨市委政法委、法院、司法局、社会治理中心联合发文,推出了推动矛盾纠纷分类分流化解的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矛盾化解在基层、多元分流提质效、疑难杂症来会诊”的处置链条。

10月16日,浙江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研究员马高峰和几位同事一起,来到赵家镇宣家山村的百年香榧树下,向这里的调解组织“山娘舅”调解员们了解香榧产业矛盾纠纷化解中的难点。近年来,浙江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研究员们将田间地头作为采集现象的实验室,组织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社会矛盾化解》等书籍研究与撰写,不断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理论创新。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历经60年,“枫桥经验”在其发源地,传承发展,生动实践,焕发旺盛生机与活力。



2022年11月25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在东湖乡章梅塔村,对郭某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进行公开听证。近年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建立了“村书记”特色“听证员库”,每次听证都会邀请案发地村书记参与公开听证。



2023年6月,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正在对“星海守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平台进行数据分析。搭乘数字化的东风,如今诸暨市矛盾纠纷预防的效率得到了大幅提升。



2023年6月5日,诸暨市司法局联合皖沙律师事务所一起走访大唐街道的大唐林业市场,为市场内商户提供“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



2023年10月,枫桥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前来咨询法律问题的群众进行普法宣传。近年来,诸暨市司法局不断创新形式,将普法宣传融入百姓生活。



2023年10月15日,诸暨市枫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与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枫桥中队执法人员一起开展联合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端,各部门间的协作已成常态。



2023年9月,诸暨市枫桥人民法庭的法官通过“共享法庭”服务站,为身在枫桥镇社会治理中心的当事人答疑解惑。截至目前,诸暨市共建成“共享法庭”545个,已实现23个镇街、496个村社全覆盖。



2023年10月16日,诸暨市社会治理中心大厅秩序井然。群众向综合窗口反映情况后,其矛盾纠纷会根据类型流转至相对应的机构,并由专人接手开展针对性调处。



2023年10月17日,浙江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工作人员在赵家镇的千年香榧林中走访当地调解组织“山娘舅”,调研特色产业矛盾纠纷化解情况,为撰写相关理论著作积累一线素材。